《2023年一季度刺激零售业指标增长措施》扶持项目申请书

（刺激龙头企业挖掘增量奖项目）

**资 助 政 策：**2023年一季度刺激零售业指标增长措施

**资 助 项 目：**刺激龙头企业挖掘增量奖项目

**申 报 主 体（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座机及深圳手机号）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填写负责人、联系人**深圳本地有效手机**，以便及时接收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项目受理单位。

二、申报主体应使用计算机填写申请书，手工填写无效（除要求“签名”处须手工填写外）。

三、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至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报主体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完全一致；有选择的项目请选择相应项数字填写或在选择框内打勾。

**特别提醒：申报主体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意更改。**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人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本扶持项目相关申报要求的规定及填表说明等，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人同意，项目受理单位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材料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人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贵单位申请2023年一季度刺激零售业指标增长措施资金而提交，本单位/人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人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项目受理单位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材料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人的同意。本单位/人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人确认项目受理单位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本单位保证：1.本单位/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2.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和欺骗行为。

**七、本单位/人如有违反填表声明与保证、其他承诺材料、协议，且已获得扶持款的，本单位/人将无条件按照项目受理单位的要求退还已获得扶持款，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 报 主 体（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实缴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 法人代表办公电话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  | 法人代表电子邮箱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项目负责人办公电话 |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  |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 |
| 项目联系人办公电话 |  | 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  |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单位主营业务 |  | | |
| 经认证的资格、资质、证书及称号 |  | | |

申报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扶持项目 | 刺激龙头企业挖掘增量奖项目 | | | |
| 扶持内容 | 对于零售业一季度销售额达10亿元的企业，按超过10亿元部分，每增长100万奖励1万元，最高30万元。 | | | |
| 一、申请扶持情况 | | | | |
| 2023年1-3月销售额  （万元） | |  | 申请扶持额（万元） |  |
| 二、接受本项目扶持资金的对公账户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三、受理单位意见 | | | | |
| **科室意见（由项目受理单位填写）：**  □情况属实，建议：  □不予扶持，原因：  科室：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 |

申报项目材料清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1 |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 2 |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盖公章），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及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 是 |
| 3 | 申报主体接受本项目扶持资金的对公账户（对公账户应为盐田区银行机构开立的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
| 4 | 申报主体达到奖励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最终以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的情况为准） | 是 |
| 5 | 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是 |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清单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材料清单”中附件的顺序编写并编制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受理单位。